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理勤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武穎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8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